

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四月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林荫街5号华西大厦A座12楼

电话：028-85440596 传真：028-85438015

网址：<http://www.schclaw.com>

电子邮箱：schclaw@163.com

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骆华群、罗小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

料，所提供的原始资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已于2018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事宜，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16日及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公告所述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丁先生主持。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截止到 2018 年 4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确认文件与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情况进行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共计 1965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公告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4、审议《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审议《关于授权 2018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7、审议《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8、审议《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9、审议《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审议《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在 2018 年 3 月 30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会议审议了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采用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逐项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经表决，会议通过全部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19656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19656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19656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四）审议通过了《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19656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546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股东刘丁和刘君、成都泽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 2018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19656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七）审议通过了《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19656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八）审议通过了《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19656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19656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十）审议通过了《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19656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共二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骆华群

经办律师:

骆华群

罗小平

2018年4月20日